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105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4266542_113310567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閩南
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
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10月23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21506
號函辦理。

二、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
教育補助要點。

（二）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業
務計畫。

三、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3年11月22日
（星期五），共計2日。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

復興高中 1131025



MVAA1136011176

範街67號)。

(三)參加對象：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團員、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各縣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spx)

/[wFrmYearPlan.aspx](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spx))「註冊帳號」→「帳號登入」→

「線上服務」→「研習資訊與報名」項下報名，填妥研

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1、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分團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2、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所屬學校申請申請。

3、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4、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出席。

四、檢附課程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